No.32062026111061736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11 月 11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4">竞争性谈判-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4">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倪明</td><td>电话</td><td>18851381473</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倪明</td><td>电话</td><td>18851381473</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4">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无</td></tr>
<tr><td>咨询及</td><td colspan="4">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td></tr>
</table>

<table>
<tr><td>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文本内容，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通过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td><td colspan="2">签字： 盖章：</td></tr>
</table>

负责人 意见	

原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G2026

采购人：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总 目 录

谈判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于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预算金额：158 万元

6.最高限价：15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谈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附件 1 格式进行声明并

提供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按附件 1 格式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

4.本项目不接受。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自谈判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谈判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谈判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谈判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供应商可选择就近地市自行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

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也可前往“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详细了解关于 CA 办理、标书制作、开标投标指引等事宜。

如果“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信息与“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一企来办”专栏下“政府采购”模块中信息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谈判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06 号

联 系 人：薛永明

联系方式：15851283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 系 人：徐迪徇

联系方式：18012251715

3.项目联系方式

谈判文件制作人: 徐迪徇

项目谈判经办人：徐迪徇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9-86722801、0513-59001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包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10、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0.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1、分项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1.2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3.1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谈判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6、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

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1、响应文件解密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

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4.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

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5.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5.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5.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5.3.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5.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2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6.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27、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2 成交原则

27.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7.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谈判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

27.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微型水罐消防车?

工业?

?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灾害事故种类特点和“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形式，提升重点区域及村（社区）初期火灾的处置能力，现需购置村（社区）微型水罐消防车 20 辆（包含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

1?

微型水罐消防车?

详见参数要求?

辆?

20?

?

参数要求

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每套）

?

?

基本参数?

整车长×宽×高（mm）?

≤5100×1800×2200?

?

?

整备质量（kg)?

≥1300?

?

?

额定载质量（kg)?

≥700?

?

?

总质量（kg)?

≤3100?

?

?

座位数?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

?

发动机排量?

≥1200?

?

发动机/动力?

发动机功率（KW)?

≥65?

?

?

最高车速（km/h）?

≥80?

?

?

燃料种类?

汽油?

?

?

排放标准?

国VI?

?

变速操纵?

换挡机构（D/R/N）?

手动/自动?

?

车轮/制动配置?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

?

后制动器类型?

鼓式?

?

?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

?

轮圈材质?

钢轮?

?

?

ABS 防抱死?

标配?

?

内部配置?

内后视镜?

标配?

?

?

主/副驾遮阳板?

标配?

?

?

地板革?

标配?

?

?

安全带未系提醒?

主驾驶位?

?

防盗配置?

机械钥匙?

二把?

?

座椅配置?

主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可调节?

?

?

副座椅调节方式?

靠背前后可调节?

?

多媒体配置?

USB 接口?

标配?

?

?

警灯警报系统?

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具有多媒体或USB 外接音频播放功能（上牌后安装）?

?

?

电源?

12V?

?

灯具?

前大灯?

标配?

?

?

组合后尾灯?

标配?

?

?

转向灯?

标配?

?

空调配置?

冷暖空调?

标配?

?

随车常规器材?

拖车牵引钩?

标配?

?

?

三角警示牌?

标配?

?

?

反光背心?

标配?

?

?

备胎?

全尺寸备胎?

?

?

轮胎扳手?

标配?

?

?

千斤顶?

标配?

?

消防部分?

1.设计：模块化设计，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结构组成；?

?

?

2.器材箱：

2.1 数量：2~5 门；

2.2 参照常规水罐泡沫消防车的卷帘门设计或单开门、对开门；

2.3 箱体内合理布置，满足放置移动式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带、水带固定架等随车消防装备；

?

3.泵室：

3.1 泵室位于车辆后部；

3.2 设置一键式操作面板，面板可实现一键启停功能；

3.3 泵室应预留不少于 150L 空间，可扩展固定泡沫灭火装置功能。?

?

?

4.水泵：

4.1 类型：手抬机动消防泵（具备电启动功能）；

4.2 额定流量：≥8L/S（3m 吸深）

4.3 消防泵发动机功率：≥6.8kW；

4.4 消防泵发动机形式：卧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4.5 连续运转时间：≥1h；

4.6 手抬机动消防泵整机重量：≤55Kg；

4.7 手抬泵机动消防泵使用功能：外吸时，手抬泵进水口直接连接吸水管可直接作业，保证吸收深度≥6m,并配备一根≥7m 吸水管，吸水管放置在箱体内并固定牢固；?

?

?

5. 扩展：

5.1 顶部预留空间配备消防 6 米拉梯；

5.2 顶部或尾部安装救生圈卡扣，并安装救生圈（符合 GB4302-2008）1 组；?

?

容罐部分?

1.设计：水箱内设有隔板阻浪板；?

?

?

2.材质：≥1.2mm 厚 304 不锈钢材质；？

？

？

3.水箱容积：≥1000L；？

？

？

4.注水口：车身两侧设置 DN65 消防接口，可通过消防栓注水；车顶设置水罐顶盖；？

？

？

5.液位系统：在泵室设有水箱液位显示。？

？

车身涂装部分?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红色；？

？

？

2.器材室、泵室卷帘门：银色/银灰色；？

？

？

3.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

？

？

4.车身：反光安全标识；？

？

？

5.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

行车记录仪?

必须支持通过通信协议接入到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随车资料?

1.车辆合格证；？

？

？

2.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

？

3.车辆使用说明书（纸质版或电子版）；？

？

？

4.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

?

?

5.手抬机动消防泵必须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

随车器材（水枪、水带、转换接口、吸水管均为快速接口）?

序号?

随车器材名称及参数要求?

数量?

?

?

1?

40 口径直流喷雾水枪（可调节直流与开花喷水）?

2 把?

?

?

2?

40 水带（13-40-20）?

2 盘?

?

?

3?

65 水带（13-65-20）？

2 盘?

?

?

4?

手提充电式照明灯（续航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带背带）？

1 个?

?

?

5?

干粉灭火器（4kg）？

2 个?

?

?

6?

消防灭火服（上衣、裤子、头盔、胶靴、手套，面料具有阻燃功能）（符合 XF10-2014）？

2 套?

?

?

7?

定制车辆标识?

1 套?

?

?

8?

自动/手动车载救生包（充气式，遇水自动充气打开，100N/24 小时以上，300D 牛津布材料，可承载 250 斤成年人，带有破窗锤功能，含水域救援抛绳包及卡扣）?

1 个?

?

?

9?

DN65 内扣转卡式异型接口?

2 个?

?

?

10?

漂浮式水泵（汽油动力，≥2kw，可漂浮水面吸水供水、或直接出水，出水直径 40mm，预留 DN40 快速接口，带≥20 米系留绳）

漂浮式水泵：流量≥7L/S?

1 个?

?

?

1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使用时间≥30min，过滤率≥95%）?

2 个?

?

?

12?

消火栓扳手、消防斧、铁锹?

各 1 个?

?

注明?

1、所供车辆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车辆，里程≤50 公里（不含送车里程），交付车辆为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的车辆（以合格证出厂日期为准），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所投车辆验收时必须提供工信部公告，必须保证能够在南通市车辆管理所可以上牌。成交人必须协助上牌，无条件提供上牌所需各类证件材料。所需的上牌费、交强险均由成交人负责。若不能上牌，采购人可取消合同，一切损失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所投车辆必须满足地下机动车库通行要求，确保小区地下机动车库能够顺畅进出。

所提供消防产品均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

？

说明：

1.以上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偏离（即不得劣于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以上参数须依据对其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认真核实，填写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评审时评委依据技术偏离进行评审。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交每个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如供货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成交人需更换符合响应文件的产品供货，如无法满足，采购人可以取消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如上述参数为固定值，均为该参数的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行响应。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灾害事故种类特点和“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形式，提升重点区域及村（社区）初期火灾的处置能力，现需购置村（社区）微型水罐消防车 20 辆（包

含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装备）。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随着标准的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作为依据。除上述规范标准以外，还须遵循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周期：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

2、交货（服务）地点：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限：电池质保：≥1 年，整车质保：≥2 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服务承诺书向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保障与技术支持。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服务清单与采购文件相符，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相关要求。

所有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行业对应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为全新合格正品，且具备完整的产品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2.核心产品：微型水罐消防车

3.主要标的：微型水罐消防车

4.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包装要求：

5.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6.绿色数据中心

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8.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9.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待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

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八、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谈判小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并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4.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4.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4

谈判响应函

致：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 JSZC-***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1?

?

?

?

?

?

2?

?

?

?

?

?

?

3?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谈判总报价?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供应商须填写具体比例）%。?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详细、准确填写本报价表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等内容。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

4.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

?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删除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如：）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